#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陳冠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因授信(貸款)關係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臺外幣借款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⑴9,240,000元⑵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3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於民國111年3月21日登記在案。(原抵押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並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登記，登記原因:

法人合併）

㈡嗣債務人陳冠儀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7,700,000元②5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41年3月29日②民國131年3月29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6,955,543元②418,36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表、金管會公司合併通知函、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1 | 臺中市 | 東區 | 旱新段 | | 76-1 | 1,411.50 | 100000分之1059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門牌號碼 |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br>樓層面積合計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br>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權利範圍 |
|---|---|---|---|---|---|---|
| 1 | 2861 |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br>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十五樓之五 | 15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 | 十五層73.88<br>總面積73.88 | 陽台7.91<br>雨遮6.05 | 全部 |
| 共有部分：旱新段2864建號4,821.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39<br>（含停車位編號B2:4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0） | | | | | | |